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答客問

資格條件篇

Q1：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為何？

A1：

補助對象	一、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 (二)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費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備註：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另全額補助。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最高 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是否需自行申請	一、否，由社會局比對合格補助名單並繳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民眾無須申請。 二、若因核定稅率及居住國內天數不符停止補助，可於符合資格後再提出申請恢復補助，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Q2：我已經 70 歲，為什麼還要再繳健保費？

A2：(1) 本項健保費補助均社會局主動查調相關資格，若合於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主動辦理減免，您不須提出申請，僅有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

時間不符補助資格停止補助者，才須提出恢復補助之申請。

(2) 若仍有繳費情形者，建議您可提供身分證號碼由社會局代為確認是否

已符合補助資格，如已符合補助資格但未辦理減免者可申請補發。

(3) 保費額度如超過補助上限（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差額部份仍須自行繳納。

(4) 經向社會局查詢，已符合補助資格並已辦理減免者，如仍有繳費情形，

請逕向投保單位申請補助月份起已繳納之健保費退費。

Q3：請問一下我是民國 39 年(以前)出生，104 年 10 月已取得臺北市健保補助資

格，105 年補助資格會被取消嗎？

A3：民國 3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因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且符合各項補助條件，所以補助資格不會受到影響。

Q4：請問一下我是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105 年 1 月份有健保補助嗎？

A4：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因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未滿 65 歲，所以最快要至 70 歲才能有補助。

申請恢復補助篇

Q5：我是因為核定稅率、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不符合補助資格，要如何申請恢復補助？

A5：(1) 您可向納稅義務人稅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確認核定稅率低於 20%；若未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且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所得標準，則改申請「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再檢附申請表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自申請當月恢復補助。

(2) 因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未滿 183 天停止補助者，請於最近 1 年居住滿 183 天後，檢附申請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護照具最近 1 年完整之歷次入出國查驗章戳，亦可檢附護照影本)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後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自申請當月恢復補助。

Q6：請問我要到哪裡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A6：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臺北市服務站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電話：02-23899983)申請，申請規費 100 元整。如有自然人憑證，亦可於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線上申辦專區申請。

Q7：請問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達 183 天的計算方式？

A7：最近 1 年核算方式，係採補助當月(或申請日)往前推算 1 年為最近 1 年，例如：106 年 10 月份之補助，係合計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國內居住天數；或者提出申請日期為 106 年 1 月 5 日，係合計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之國內居住天數，以此類推，而非採年度計算；「出境日」視為居住國內，「入境日」視為未居住國內，於次日起算。

Q8：為什麼回國當日不能視為居住國內，需從次日起算？

A8：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及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算入」之規定，故有關老人健保補助「居住國內滿 183 天」期間之計算，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規定始日不算，次日起算。

Q9：請問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的為準？

A9：(1) 社會局目前可大批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核定資料為 104 年度。

(2) 本市老人年滿 70 歲當月或長者戶籍遷入本市滿 1 年後，社會局會以當月可取得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Q10：如果我對於社會局查調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有疑義時，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重新審查？

A10：您可向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由申報人或委託他人申請，另填妥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後，以郵寄方式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申請重新審查，審查通過與否社會局都將另行以公文函復申請人。

Q11：我都沒有報稅，要怎麼申請證明？

A11：若您未達申報納稅的門檻且也未受家人申報為扶養對象者，您可向戶籍所

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作為證明資料即可。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洽詢電話：1999（02-27208889）轉分機 6967 或 1619。